

猪皮猪小肠、泥鳅只能他们收 老乡卖面条，他就去“靠店”

省法院发布6起涉黑案件，87名涉案人员被判刑

昨天，省法院通报长期为霸一方的6起涉黑案件，87名涉案人员。

据统计，2006年1月至去年6月，全省法院一审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审结的案件178件，包括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3件涉黑案件和省打黑办重点督办的86件涉黑案件，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(含死缓)的有77人，判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的987人。

今年以来，全省法院审结涉黑案件23件，256人被判刑。

晚报记者 鲁燕

郑州卖面条的王中云 专门敲诈卖面条的四川老乡

涉案人数：13人

被害人余先生：被敲诈3.2万元

2008年6月底的一天，余先生的面条店旁，一姓赵的男子又开了家四，没开店就找他要5万元。余先生没答应，“后来，他们店开业后，便以一球的价格开始打压我的生意”。

同年11月底，被逼得没办法的余先生给了赵一伙人3.2万元，“他们才答应我，马上离开，不再‘靠店’了”。交钱时，赵带了八九个人过来，领头的就叫王中云。

自2006年以来，王中云、朱兴祥为获取非法利益，网罗一批社会闲散人员，2009年初逐步形成了以王中云、朱兴祥为首，徐波、赵勇、杨林、蒋卫为骨干成员，王忠泉为一般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。

该组织成员基本固定，人数较多，分工明确，纪律严明，主要实施“靠店”犯罪行为，有人负责踩点，有人出租房，王中云、朱兴祥等人充当“和事老”负责调解，对在郑州市区及郊区做面条生意的重庆、四川籍老乡，专门在其旁边开面条店使被害人无法正常经营通过“靠店”方式对他们的生意进行排挤、控制，并对他们的精神、心理进行控制。

保安出身的王中云解释“靠店”

王中云说，2004年春节后，曾做过保安的他随大哥、二哥到郑州做面条生意。案发前仍在荆胡村的新市场里有家面条店。

此外，他就和朱兴祥等专门干“靠店”。“靠店”就是看到四川老乡在郑州哪个市场生意好，他们就在附近租个门面房，安装压面条的机器，给对方施加压力，迫使对方拿钱。“我们拿到钱后就撤店。”

判决：经审理查明，如被害人不愿拿钱，便继续“靠店”进行恶性竞争，并对被害人进行恐吓、威胁、辱骂，有的被害人被敲诈后倾家荡产，被迫离开郑州到外地谋生。

该组织短期内敲诈近20次，非法敛财近20万元。

管城区法院以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，数罪并罚，依法判处王中云有期徒刑11年；其他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9个月不等。

郑州中院经过二审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驻马店双胞胎黑老大 霸占猪小肠市场 争舞伴打死人

涉案人数：21名

持刀枪殴打收猪皮、猪小肠的商户

驻马店的张刚、张强是一对孪生兄弟。以他俩为首的21名被告人犯的8宗罪案，是公安部要求省法院重点挂牌督办的案件。

据驻马店检方指控，1995年开始，二人以家庭、亲戚、狱友等关系为纽带，纠集解除劳教人员，逐步形成有明确组织者、成员相对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采取非法手段敛财。

其中，为垄断驻马店市区的猪小肠市场，该组织长期采用暴力殴打、持枪伤害等手段，打击其他收购猪小肠的商户、屠宰户，有些商户被逼得远走他乡。

1996年2月1日23时许，张刚等人持刀、枪去报复与张刚争收猪皮、猪小肠的商户范某。踹开门后，张刚等人持猎枪对范某头部开枪，但没有打响，后又用刀、枪等工具将范某打伤后逃窜。

2006年10月以来，张刚采用威胁、殴打、刀砍等暴力手段，插手驻马店市区内桥梁运输吊装市场，获取非法经济利益。

为争舞伴打死人

1995年10月14日，张刚的一个朋友在某歌舞厅与岳某发生矛盾。接到电话后，张刚纠集同伙赶到现场，持刀、铁锹将岳某打伤。

1997年4月30日，张刚等人在驻马店市中华路某歌舞厅跳舞时，因争舞伴与吕某发生争执，竟用铁椅子将吕某砸伤致死。

2002年11月22日，该团伙成员雷俊在驻马店市练江路某麻将馆打牌时与李某发生口角，后团伙成员郑东亮等人将李某砍伤致死。

判决：驻马店中院以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运输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张刚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30万元；其他2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及有期徒刑18年至10个月不等。

昨天，省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周悟空图

信阳“三哥”罗启峰 强占夜市生啤市场、土方工程

涉案人数：13人

该案是省打黑办重点督办的案件。

自2003年7月罗启峰刑满释放后，先后笼络董军等20多人，组成犯罪组织，其组织成员统称罗启峰为“三哥”。

罗启峰出资购置刀、枪、弩等作案凶器。作案时罗启峰直接指挥或幕后操纵，由闫勇、张阳、董军具体安排，统一行动。

该组织通过强行争夺信阳市夜市生啤市场、土方工程及替人“诈块”、开设赌场等方式，聚敛大量钱财。

自2003年下半年以来，该组织致3人轻伤，4人轻微伤。

判决：信阳中院以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妨害公务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罗启峰有期徒刑20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其他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至1年零1个月不等。

昨天，省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>>>相关

**最高法院：
审理涉黑案不得拔高或降格处理**

据新华社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，严格按照法定标准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决不允许在案件定性问题上出现人为“拔高”或“降格”处理的现象。

上述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15日下发的《关于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意见》中，对各级法院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出的要求。

《意见》还强调，在审判中还要不断强化程序意识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各项诉讼权利，以维护和体现法律的严肃性与公正性。此外，各级法院在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的同时，也要正确区分黑恶势力成员在组织或者组织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及其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，做到宽严相济，区别对待。

濮阳3伙“黑社会” 有收泥鳅的、盗窃的、贩毒的

濮阳管国军获刑18年

涉案人数：20人

自2005年以来，管国军相继纠集被告人王思民等人为骨干成员，逐渐形成了以管国军为组织者、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。

2007年以来，该组织通过开设赌场聚众赌博，非法控制濮阳县、范县等地的泥鳅收购市场，大肆牟取非法经济利益。

判决：濮阳中院以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依法判处管国军有期徒刑18年，并处罚金220万元。其他1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至拘役4个月不等。

昨天，省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濮阳边连科获无期徒刑

涉案人数：12人

自2007年以来，以边连科为首的黑社会组织通过实施贩卖毒品、盗窃、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大肆牟取非法经济利益，在濮阳市城区一定范围内形成重大社会影响。

判决：濮阳中院一审判决，以被告人边连科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边连科无期徒刑，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并处罚金32万元；其他1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至1年不等。

濮阳程志安获刑20年

涉案人数：8人

濮阳中院对以程志安为首的8名被告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贩卖毒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交通肇事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依法判处程志安有期徒刑20年，并处罚金5.5万元；其他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1年不等。

线索提供 海青 乔良